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16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首次授予 140 名激励对象 413.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罗飞、古群、瞿晓心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